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北京理工大学 校级初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书院、研究院（中心）、异地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根据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举办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北京理工大学校级初赛（简称“大挑校赛”）暨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届“世纪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遴选优秀作品，并做好第十二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推荐参赛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挑战杯”竞赛简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由贵州大学承办，将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作品报送，决赛将于下半年在贵阳举行。

二、参赛作品类型

（一）主体赛事

大赛主体赛事为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进行申报。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2. 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组委会发布《“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详见附件 4。

3.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二）专项赛事、活动

1. “揭榜挂帅”专项赛道

“揭榜挂帅”专项赛聚焦“卡脖子”技术，瞄准社会重大课题及现实问题等，以“政企发榜、竞争揭榜、开榜签约”的方式，由政府、企业等单位提需求出题。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最后遴选出 21 个前沿性、应用性和可赛性较强的选题，面向高校广发“英雄帖”，由学生团队打擂揭榜。

2. 红色专项活动

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 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功立业的决议》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和组织力，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活动、交流分享，鼓励每个团支部完成**上好一堂红色课、组建一支实践团、形成一件好作品、开展一次交流营**等活动。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

3. 黑科技展示活动

作品只要有创新、有技术含量均可报名。更期待或针对前沿领域、或具有高精尖色彩、或会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对现有科技成果具有一定颠覆性、超越性的，让人感觉出乎意料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应用性（或应用前景）的实物或者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此外，也寻找充满奇思妙想、脑洞大开的，灵活创新运用学习接触到的科学知识的，体现了严谨、开放的科学思维的，能够巧妙地、创造性地解决“小”问题的，具有一定创意性、趣味性的实物或者技术。

（说明：以上竞赛和活动为国赛组委会发布，首都赛专项竞赛和活动或有不同，相关通知暂未发布。）

三、参赛资格

（一）主体赛事与“揭榜挂帅”专项赛

凡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北京理工大学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但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类别作者限本专科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1. 主体赛事

参赛作品必须是距2023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每件参赛作品的参赛学生总人数不超过7人,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

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2. “揭榜挂帅”专项赛事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可以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组队。每件作品仅由1所高校推报。

(二) 红色专项活动与黑科技展示活动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支持跨地区、跨校组队,支持国外高校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单独或与境内高校学生联合报送作品。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

四、赛程安排

(一) 主体赛事

1. 校级初赛阶段

(1) 系统报名 (2月23日-3月8日)

各相关单位组织项目报名参赛，参赛学生登陆北京理工大学挑战杯网站 (<https://bit.tiaozhanbei.net/>) 申报。赛事通道预计2月23日00:00正式上线，3月8日23:59关闭申报通道后，申报人将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申报内容参考附件1。作品介绍文档需包含但不限于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点和主要技术指标，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说明(与现有技术对比是否有突出的特点和显著进步)，作品的适应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说明、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专利、论文具体情况、作品成员介绍等相关内容。

(2) 院级推荐 (3月9日-3月19日)

各推荐单位开展资格审查、推荐参赛及材料报送等工作。各推荐单位必须于3月19日23:59前登陆北京理工大学挑战杯网站 (<https://bit.tiaozhanbei.net/>) 本单位账号，完成全部申报作品的审核和推荐排序报送。

(3) 校级评审 (3月20日-4月4日)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网评和答辩两个阶段。网评阶段主要评审材料为参赛团队在系统填报的作品介绍内容和上传的论文文档。答辩阶段作品须进行科技查新，参赛团队制作ppt格式的介绍材料进行公开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和方式待定。

2. 首都赛阶段 (预计4月-5月)

学校将以参赛作品校级初赛的网评成绩、答辩成绩为重

要参考，根据参赛类别、本科生和硕士生作品比例等要求，择优推荐 15 个作品代表北京理工大学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分为网评和答辩两个阶段，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国赛阶段（预计 6 月-11 月）

6 月 15 日前完成国赛作品报送，下半年举办决赛。分为网评和答辩两个阶段。

（二）“揭榜挂帅”专项赛事

另行通知。

（三）红色专项活动

另行通知。

（四）黑科技展示活动

另行通知。

五、组织要求

（一）健全队伍

各推荐单位要组成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牵头，分团委、教务队伍、科研队伍等和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队伍，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二）深入发动

各单位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

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

（三）坚持宗旨

各单位要坚持竞赛的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

（四）加强宣传

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品牌在校内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 附件：1. “挑战杯”校赛作品申报表（参考）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2023年2月20日